

★號二第刊叢★

工業合作社組織步驟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辦事處編

1-
179

MG
F429.06

82



3 2285 1534 6

工業合作社組織步驟

日本幾十年來總是欺侮我們，在前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爆發，他又來搶我們的國土，殺我們的同胞，我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對於日本兵，在我國境內無理橫行，欺侮我們同胞的舉動，認為實在再難忍受，要是再忍受下去，那我們的國家就要給日本滅亡了；於是就領導我們全國的民眾與軍隊和日本打仗，這次打仗是為了反抗侵略，爭取民族的解放與國家的生存，所以叫做抗戰，這一次的抗戰，有歸我們國家的生死存亡，所以必須聯合全國的力量去打日本，不然日本打不走，我們大家都活不成！

抗戰已經有二十個月了，在過去二十個月中，我們許多工廠給日本破壞了，要是沒有工廠，很多日常生活用品，就不容易製造。現在海口又給日本封鎖着，有的地方雖然可以從外國運日常用品進來，但是現在交通很困難，是沒法使各地需要的東西都很快地得到，缺乏日常用品是很不方便的，用外國貨就是我們中國人的錢流到外國人的荷包裏去，更不是我們愛國同胞所願意的。

很多的工廠已給日本破壞了，在內地雖還有不少的工廠，但工廠是比以前少了，然而工人還是很多，且因為戰區擴大，難胞的增多，成千成萬的人失去了職業，這種事情對於我們抗戰勝利的前途很是不利，對於失業的工人和難民，自然也是因為沒有工做，賺不到錢，生活發生困難。社會上正需要日常用品及軍需用品，但很多大工廠給日本破壞了，再也沒法大量的製造出東西來供給大家用，要是不想辦法，社會上會因為缺乏用品而感生活的不方便，但怎樣想辦法呢？

成千成萬的工人失業，成千成萬的難民沒有事做，白白地消耗國家的財力，物力，好好的人力閒散着，不用，這不但對於抗戰是一種損失，而且對於工人和難民困苦的生活也是沒法改善！

我們知道工廠被破壞工人失業，對於國家，對於工人都不利的。要求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必須設法使失業的工人，難民，都能有事做，都能為抗戰盡力。但大工廠一時沒有辦法重新恢復起來，那末怎麼辦呢？是不是我們就沒有辦法了呢？不，決不是沒有辦法的，只要我們努力去幹，那就絕對有辦法！怎樣的去努力呢？

聯合和自己技術相同的工人（至少七人）組織工業合作社。

工業合作社是依平等的原則，本着自助互助的精神，結合起資本與勞力來共同生產，以應社會需要，並求工人自己生活的改善，同時也加強抗戰力量的一種生產團體。

甚麼叫平等原則呢？原則是一種道理的意思，平等就是說大家的地位是一樣的高低，不像工廠裏有廠長，商店裏有老板，廠長，老板可以隨他們的意思管理工人，賠了錢是廠長和老板的，工人是一點也沒有份兒！可是合作社就不是這樣，大家都都是社員，合作社的事要大家負責，賺了錢也是大家分配，合作社裏是沒有老板的，社員的地位是一律平等。

自助互助又是怎樣的說法呢？自助就是盡自己的智力，體力，能力做生產工作，來為自己想辦法。

互助就是自己肯幫助別人，別人也來幫助自己。

一個人的力量是單薄的，但是許多人的力量結合在一起，力量就大了；一個人不能作的事，許多人

聯合起來就可以辦成功；現在組織合作社也是這個意思，一個人的錢有限，作不了什麼事情，但許多人結合起來，就可以組織工業合作社，除了自集的股金之外，更可以各個社員的人格互作担保，向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借款，作為資本，再用結合起來的勞力，以共同的生產技術從事生產，既可求得本身生活的改善，同時也可解除目前社會上日常用品缺乏的困難，這樣的生產團體，就是工業合作社。

組織合作社並不是一件隨便的事情，必須按照一定的手續，遵照法定的辦法作去才成。關於合作社的社員，至少要有七個人，每人的年齡，必須要滿二十歲。此外尚須注意工人的品行與性格，須知合作社是工人自行結合的一個生產團體，也可以說合作社是工人自己的團體，每個社員對社都要負責，因此必須志同道合，彼此互信的工人結合起來，才能辦得好。如有吸食鴉片，賭錢，酗酒，嫖妓等等不規矩行為的人，絕不可接受他為社員，因為他會帶累大家，合作社辦得不好，是大家吃虧的，所以在籌備組織的時候，對各社員的品格，必須預先慎重選擇。另外還有一件應該注意的事，就是各個社員技能的配合，如果配合得不好，那就會感覺一部人工太多或一部人工太少。譬如說要組織一個製鞋合作社，那就必須要有能會畫樣，能會下底，能會上鞋……的工人，要不然，就配合得不當，就沒法使鞋子迅速順利的製造成功。

除了上面所說的幾件事需要注意外，還有幾件事是必須清楚明白的：

第一、入社與出社。組織合作社是工人自願的，加入之後，就得對合作社負責，加入合作社並不是一件隨便的事，在公的立場上來說，他是為了增加國家生產的力量而組織的，在私的方面說，他是爲了

工業合作社組織步驟

三

求工人的生活改善與出路而成立的。所以不可以隨便的加入合作社，更不可隨便的退出合作社。如果加入之後，因不得已的原因而須要退社，那必須依照章程中的規定，辦理出社的手續，在年底的時候，社員才可以請求退社，且必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並須將合作社的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後，始得生效。

第二、合作社是工人自己的團體 合作社是工人自願結合的團體，大家能對合作社忠誠，熱心，肯負責任，同心協力的幹去，合作社才會有發展的前途。

第三、社股 合作社既是工人自願結合的生產團體，關於所需要的資金，本來應該全由工人自己籌集，不過工人多是窮苦的，在起始的時候，政府可以撥一點款子，來借給工人作開辦合作社的資金，但是此種借款在經過相當時期之後，政府是要收回的，社員們必須自己繳納社股，將富餘的錢存在社裏，漸漸的積成鉅額資金，合作社才能達到自立的地步。

第四、對合作社負責任 合作社是全體社員的，所以合作社的社員，對於合作社的事都要負責，社員對合作社應負的責任分兩種，一種是職務上的責任，如合作社交下管理的事和做的工，必須做好以盡職責。第二，每個社員，對所借的款子，均負清償責任。

第五、合作社的管理 合作社是全體社員的，所以社中一切事情，均應由社員自己管理，不過在一個團體裏辦事，大家不能亂說話，亂當家，必須依照章程來管理，社中有了問題，則須召集會議，由大家來決定。合作社的會議分為數種。如一，如遇有最重要的事或大家所需要知道的事，就召集社員大會

解決或報告。二，關於合作社社務和業務之決定，即由社員大會推選出理事來組織理事會，代表社員辦理和解決。三，關於監察理監事執行業務社務的狀況，與財產狀況，以及考查社員職員的行為與工作等，則由社員推選出來的監事，組織監事會來辦理。四，如有些事情不便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來決定，而又毋須召集社員大會，那就由社務會（理事監事聯席會）來討論解決。合作社是社員的，所有事情都應該根據大家的意見辦理，所以用會議來解決問題。

以上的事情，每個願意組織合作社的工人，都必須知道，知道之後，就可請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指導組織工業合作社。當我們接到了你們的請求之後，就會派人來調查，調查後，就召集你們來開籌備會。

開籌備會時，所要做的事，主要的有一、填具入社願書，填具入社願書，就是表示願意遵守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的規則。二、推舉籌備委員三人或五人，負責一切籌備事宜。三、繳納社股。前面我們已一再的說過，合作社是工人自動願意結合的團體，換句話說，也就是工人自己的團體，所以工人應該湊集一些款子，來做合作社的基金。在開過籌備會，而合作社尚未正式成立的時候，需要租賃房屋，佈置營業處，工場，用錢的地方很多，而合作社沒有成立之前，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是不貸款的，所以每個社員需要先繳納社股，作為籌備的費用及基金。四、擬具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就是營業的方針，要使營業做得好，必須先要有計劃。唯有照着計劃，腳踏實地的幹去，才會成功。擬具業務計劃，須注意下列五點：1 所需用原料之數量，價值及採購地點。2 所需用之工具及其他設備之種類。3 產

工業合作社組織步驟

六

品之種類，價值及其銷路。4 現有工人之每月生產量及個人生產率。5 預算每月之開支及收入。

我們接到了你們的業務計劃，再加一番調查，如果計劃是確實，而且適當。就可以召開成立會，然後再向當地政府，辦理登記手續。合作社成立之後，只要全體社員同心協力的做去，合作社一定有光明的前途。

普遍廣泛的組織工業合作社，可以輔助我國新工業的恢復和發展。新工業的恢復和發展，直接增強了抗戰的力量，也解決了成千成萬失業工人和難民的困苦生活。也許你不相信會有這樣好的事情，但是我們告訴你，不要懷疑，我們是受了政府的付托，而做這工作的。這是政府爲了要解決失業工人的生活困苦和增加後方的生產，支持長期抗戰而設立的機關，你有什麼不明瞭的地方，對組織合作社的手續不清楚，盡可直接來或寫信來問我們，我們一定回答你。

附 錄

責保
任證

縣

合作社章程

(本章程於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爲保證責任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專營

業務及與本業有關之其他事業以救濟失業及增加生產建設經濟國防

為宗旨

第三條 責任 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為其所認社股之 倍

第四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 縣

第五條 組織人數 本社社員至少以七人組織之

第六條 社員義務 (一) 本社社員不得加入另一同性質之合作社為社員 (二) 本社社員入社時須認購

本社社股 (三) 本社社員須遵守本社章程及規約

第七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 本社成立後凡合社員資格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告社員

大會始得入社必要時須先作預備社員

(二) 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被褫奪公權吸食毒品喪失國藉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 社員不遵守社章者犯重大過失影響本社名譽義務者得由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四) 社員得于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

(五) 業務年度內因特殊情形自請出社者須事前書面通知理事會經理事會全體認可覓妥保證人

繕具結單方得離社其對本年度本社之虧損與社員負同等責任

(六)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但須視合作社業務年度終了時之財產狀況由理

工業合作社組織步驟

八

事會核定之

第八條 社股

(七) 出社社員必須對於本社之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後始得生效

社股

- (一) 本社社股每股國幣 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
- (二) 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數百分之二十
- (三) 社員入社時如無力繳納社股經理事會之許可得按月由其生活費項下扣繳之
- (四) 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年利一分在社股未繳齊時其應得利息及盈餘即由社扣作股款

(五)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職員 本社設理事監事合組社務會由全體社員大會選出之

職員

- (一) 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社及實記司庫各一人
- 理事之職權 1 規定本社營業方針 2 謂置本社不動產及其他各種必須之設備 3 向外接洽並執行本社借款事宜 4 簽訂本社對內對外之各種契約 5 製作業務報告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 (二)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主席一人

監事之職權 1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2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狀況 3 監查社員名簿大會紀錄各種

賑簿⁴代表本社與理事定立契約或為訴訟行為⁵監事主席應領導全體社員公私生活向上
并調協大眾理事退職後責任未解除不得當選為監事

(三)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第一屆選出之理事其中三分之一任期一年三分之
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監事任期為一年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務以上各職員連選者
得連任

(四)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但遇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五) 本社經營業務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請經理及其他事務員

第十一條

會計年度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

(一) 資產負債表(二) 損益計算書(三) 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盈餘處分 本社每年盈餘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 公債金百分之

(二) 公益金百分之

(三)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四) 餘依各社員之工作效能分還之

(五) 公積金儲存殷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抵償營業損失之用

第十二條 會議及表決

(一)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二) 本社社員大會之職權

- 1 理事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 2 討論並決定社務進行方針
- 3 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
- 4 追認入社及出社之社員
- 5 章程之製定及修改
- 6 其他重要事項

(三) 本社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於三月及七月召集之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監事會召集之如遇社員四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前項

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四)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表決為通過惟對於罷免理事或監事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票決始可通過

(五) 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决或選舉權

(六)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准每社員以代

表一人爲限

(七) 社務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每一月召集一次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由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議辦理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而毋須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事項

(八)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三條 薄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一) 社員名簿

(二) 日記賬

(三) 總賬

(四) 營業賬

(五) 公債金賬

(六) 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年限定爲 年但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五條 解算及清算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 存立期滿時

(三) 社員大會決意解散但此種決議應有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四)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清理本社債權債務事項資產餘額由清算員提交社員大會處分之

第十六條 附則

(一) 本社業務辦理細則另定之

(二)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之

(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主管機關修正之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貸款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發展工業合作事業建設經濟國防特辦理工業合作貸款

第二條 凡經本會或與本會有關之機關登記承認之工業合作社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借款

第三條 本會貸款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貸款專為各社購置應用之機械設備短期貸款則為供給各社營業上

之流動資金

第四條 各社貸款數額不得超過其設備及營業周轉所需要之全部資金貸款用途不得超越申請書所定之範圍

第五條 貸款期限視各社規模大小及營業周轉情形而定惟長期貸款最長以五年爲限短期貸款最長以一年爲限

第六條 貸款利息長期貸款暫定年息六厘短期貸款暫定年息八厘

第七條 各社貸款須先向本會各區辦事處申請經調查呈准後即予貸款

第八條 各社貸款得分期歸還其分期還款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貸款各社購置地產機器及其他設備材料時應由各社自行議定價格經本會點驗核實後代爲付款

第十條 貸款各社創辦成立時應製開辦費決算書每三月應製資產負債及盈虧估計表每年度終了應製資產負債及盈虧決算表送交本會備考由會隨時派員點驗稽核

第十一條 如決算虧損經本會查核認爲必要時得追繳貸款責令停業清理或改組經營

第十二條 貸款合作社會計方面所用一切簿記表報概須遵照本會擬訂格式辦理

第十三條 各社向本會貸款五千元或以上者本會認爲必要時得特派會計一人代管賬務薪給由本會與各該

社分担其辦法另定之不及五千元者本會得派會計人員輪回稽核並協助各社處理賬務

第十四條 本會得指定金融機關爲各社辦理現金及往來存放事宜

第十五條 無論貸款多寡概以貸款合作社全部產業爲担保並由社員全體負連環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 貸款合作社如有虛構事實意圖欺騙款項者除將全部產業扣押外並由會將該社負責人送請當地官廳從嚴法辦

工業合作社組織步驟

一四

- 第十七條 合作社之款契約成立後即由本會將該社社員名單住址及貨款契約等全案編號函送當地官廳備案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補充修正之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南區辦事處編

地址 湖南邵陽九井灣一號

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出版

3374